

《关于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南康区	第（七）点“鼓励南康做优基金呼叫专业机构，更好地服务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修改为“鼓励南康做优做强金融外包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采纳	
2	赣州经开区	第（四）点中的“自享受落户奖励的当年度起基金续存期内不得减少或抽逃资本金，不得减少募集资金”。	删除“不得减少募集资金”。	未采纳	防止套利、骗取奖励。
3		建议在第二点第（九）项后增加第（十）项。	增加“被投资项目实现在境内外主要易所挂牌上市且上市主体在我市的，由市、县（区）财政按1:1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未采纳	上市有专门出台政策。
4		建议增加条款。	建议增加“按不同投资类别开展审计工作，例如对于出资参与项目应重点审计基金设立过程的合规性，而非基金所投项目”。	未采纳	审计仅涉及国有企业，该政策使用所有基金。
5	市委人才办	第（八）点“加大对行业人才扶持奖励”。	责任部门建议改为“市商务局”牵头。	未采纳	相关工作在人才部门负责，建议不修改。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6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全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	采纳	
7		第（九）点“落实优化行业税收政策”。	删除责任单位中的“市发改委”。	采纳	
8	市财政局	第（四）点措施“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落户”中“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新落户赣州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30%由予以奖励，单户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修改为“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新落户赣州的，受益财政按企业落户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30%由予以奖励，单户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采纳	
9		第（五）点措施“鼓励加大在赣投资力度”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赣州辖区内的企业和项目，受益财政在基金退出后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90%予以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市外企业迁址我市或所投资市外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后对地方财政贡献参照投资我市企业和项目奖励比例予以奖励”。	修改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赣州辖区内企业和项目，以及所投资市外企业迁址我市或所投资市外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的，由受益财政在基金退出后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90%予以奖励”。	采纳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0	市审计局	第(十)点“强化组织保障”。	基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删除市审计局。	采纳	
11	市国资委	第(一)点“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做强做优产业链规模和生态圈”。	修改为“支持明确可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的市属国有企业围绕其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做强做优产业链规模和生态圈”。	采纳	
12		第(四)点“支持在我市注册并在基金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成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	修改为“支持在我市注册并在基金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和依法依规申请成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	采纳	
13		第(十)点“强化组织保障”。	基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增加工信局及科技局。	不采纳	按规定领导小组成员不超过15个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一)点中“市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至市政府金融办”。	修改为“市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内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相关登记注册等情况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共享至市政府金融办”。	采纳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5	市发投集团	第（三）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让利支持。完善和优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体系，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私募基金返投比例达到2倍、2.5倍和3倍以上的，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应将可获得的超额收益中20%、40%、60%的部分让渡给参股基金管理企业”。	修改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让利支持。完善和优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体系，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所参股私募基金返投比例达到2倍、2.5倍和3倍以上的，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可获得超额收益的20%、40%、60%部分让渡给参股基金管理企业”。	采纳	
16		第三大点“完善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增加关于优化国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条款。	未采纳	将在新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政策中完善，此项措施不予纳入
17		第（一）点“支持基金服务重点产业。围绕我市“1+5+N”重点产业，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以投带招’引进项目落地”。	修改为“支持基金服务重点产业。围绕我市“1+5+N”重点产业，鼓励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以投带招’引进项目落地”。	采纳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8		第（三）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让利支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可获得超额收益的20%、40%、60%部分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返投让利条款应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与其基金管理机构协议进行约定”。	修改为“（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让利支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可获得超额收益的20%、40%、60%部分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或社会资本。返投让利条款应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与其基金管理机构签署的协议中进行约定”。	采纳	
19		第（四）点“支持在我市注册并在基金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成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	修改为“支持在我市注册并在基金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成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同等享受以上奖励”。	未采纳	无需特别提及相关内容
20		第（五）点“鼓励加大在赣投资力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赣州辖区内企业和项目，以及所投资市外企业迁址我市或所投资市外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的，由受益财政在基金退出后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地方财政贡献的90%予以奖励”。	修改为“鼓励加大在赣投资力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赣州辖区内企业和项目，以及所投资市外企业迁址我市或所投资市外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的，由受益财政在基金退出后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的90%予以奖励”。	未采纳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21		第（六）点“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修改为“（六）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鼓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中早期基金，对该类基金建立容错减责免责机制，给予一定的亏损容忍度。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同等享受该奖励，但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未采纳	
22		第（十一）点“建立信息统计制度。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辖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设立经营等情况”。	修改为“（十一）建立信息统计制度。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辖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设立经营等情况”。	采纳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23		第三大点“完善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增加“优化国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适合私募股权行业发展特点的国资监管和考核机制，区分主动管理与参与管理等不同参与形式，建立与国有企业私募股权投资配套的审计监察制度。结合企业股权投资风险普遍较高的实际，按照基金整体的收益率进行长期、综合考核，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避免对单个项目短期考核。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经营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国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工资总额不再列入市属国企工资总包核算，单独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支持国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高管人员、中层干部、管理团队在对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初始投资时，以跟投方式进行员工投资入股尝试。鼓励我市国有基金与本地其他私募基金合作”。	未采纳	将在新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政策中完善，此项措施不予纳入

序号	单位	原稿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24		第(十三)点“适用对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修改为“适用对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采纳	
25		/	建议全文用词注意前后统一表述，如均使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同时，增加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义注释。	采纳	
<p>1.其他县（市、区）、相关市直单位及市属国企无修改意见；</p> <p>2.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相关意见。</p>					